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08年度重秩字第91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被移送人　郭紀翔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8年7月4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08348017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紀翔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移送機關員警於民國108年5月10日16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號前，見被移送人在宮廟前徘徊，便上前盤查，發現被移送人曾於108年2月13日遭員警查獲攜帶違禁品安非他命玻璃球吸食器，遂向被移送人詢問相關年籍資料並請其出示證件以查證身分，然被移送人因之前常遭員警盤查心有反感，故不願配合，並於員警盤查過程以手揮擊執勤員警，妨害員警公務之執行，惟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因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行為等情。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上開規定亦準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復定有明文。

三、本件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所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之非行，無非係以到場處理員警許家誠之職務報告書、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及其所翻拍之現場照片為主要論據。惟查：被移送人於警詢堅決否認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之行為，並辯稱：伊沒有動手揮員警，伊當時叫員警不要靠伊太近，而且這時候離伊出示證件已經過了五分鐘等語。而經本院於10

8年7月30日勘驗卷附之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及依其所翻拍之現場照片所示內容，結果認：「影像顯示15時52分20秒起，員警開始進行盤查，詢問被移送人有無攜帶管制物品，影像顯示15時52分50秒，被移送人向員警表示拒絕繼續盤查，並要求員警拿出異議書，且被移送人持手機開始攝影，影像顯示15時53分01秒，因員警伸手碰觸被移送人，被移送人旋即表示要求不要碰觸，但在影像顯示15時53分19秒時，員警則表示是因為被移送人站在馬路中間怕被車子撞到才觸碰，而影像顯示15時53分25秒起至27秒，因被移送人仍持手機，員警因不滿被移送人持手機拍攝，遂向被移送人表示為什麼要打伊（但無被移送人打員警之畫面），然後強勢奪取被移送人手中之手機，並與被移送人不斷拉扯」等情，此有本院該日勘驗筆錄卷可稽，自難逕認被移送人有以手揮擊執勤員警之情事，是以被移送人是否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之行為，即有可疑。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移送人有上開行為，爰為不罰之諭知。

四、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雅萍